



2003年2月28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2003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发表的关于朝鲜半岛和伊拉克问题的联合公报（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

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王英凡（[签名](#)）

2003年2月28日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中文和俄文]

2003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唐家璇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伊万诺夫对朝鲜半岛局势深表关注。

本着促进加强亚太地区和平与稳定的真诚愿望，中俄呼吁有关各方作出必要努力，和平、公正地解决朝鲜半岛问题。

双方强调，保持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地位、维护半岛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制度和维护本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

双方指出，美国与朝鲜开展建设性平等对话对解决“朝核问题”和实现美朝关系正常化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认为，朝鲜北南双方应继续积极对话和进一步合作。上述进程是对保障朝鲜半岛乃至整个东北亚局势健康发展的实质性贡献。

双方注意到朝鲜表示无意发展核武器和美朝均表示愿意和平解决有关问题。

双方重申，中俄愿尽一切努力推动朝美对话，并愿在双边和多边领域积极推动朝核问题的政治解决，维护亚太地区和平与稳定。

中俄愿继续发展同朝鲜和韩国的睦邻友好关系与合作。

2003年2月28日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中文和俄文]

2003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唐家璇与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伊万诺夫就伊拉克问题深入交换了看法，并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对围绕伊拉克问题的紧张局势深表关切。

双方主张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伊拉克危机。联合国安理会2002年11月8日一致通过的1441(2002)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为此提供了必要法律基础。

中俄认为，联合国监核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在解决伊拉克问题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已取得一定进展，应当继续进行。联合国安理会应当加强指导并支持核查工作。

双方强调，伊拉克必须全面、严格并切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不能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伊拉克必须充分认识核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应最大限度地加强与联合国监核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向核查人员提供更多、更主动和更实质性的合作，为伊拉克问题的政治解决创造必要的条件。

双方重申，决心继续全力促进政治解决伊拉克问题，认为战争可以而且应当避免。国际社会普遍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尽力避免战争。这一愿望应当得到尊重。

双方强调，联合国安理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应当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解决伊拉克问题上继续发挥核心作用。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应当尊重并维护联合国安理会的权威。

双方决心，继续保持密切联系与合作，在联合国宪章原则基础上，推动伊拉克问题的政治解决。